附件1

北京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健康支持性环境管理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健康社区、健康餐厅、健康食堂、健康超市需在开始创建6个月后方可申请验收。

（二）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区级评估合格后，方可向北京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行动办”）申请市级现场评估。

二、申报程序

（一）区级初评：各单位向辖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办公室提出健康机构验收申请，由各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初评。

（二）市级复评：各区行动办初评合格后，填写申请表（见附表），于每年的3月和8月向市行动办提出健康机构评估申请。每年的4月和9月，由市行动办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三、管理与考评

（一）各区卫生健康委对辖区内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机构建设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二）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上报北京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办公室，经认定后，取消其称号。

四、健康机构建设标准

（一）健康社区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加分15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一、组织管理** |  | **20** |  |
| （一）成立组织机构。 | 1.有健康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负责工作的统筹与督导，可查实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居委会/村委会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可查实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工作小组中有居民代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二）有专人负责健康社区工作。 | 1.有专人负责健康社区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2.每年接受健康促进培训达2次得1分；少一次减0.5分。 | 2 |  |
| （三）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 | 1.工作小组每年召开工作例会4次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研讨社区建设工作并得到实施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3 |  |
| （四）居委会/村委会承诺、倡导建设健康社区。 | 1.居委会/村委会向居民承诺开展健康社区建设工作得1分；无法查实不得分；2.居民对健康社区建设知晓率达到8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五）健康社区建设与区域党建、文化建设工作紧密结合。 | 1.将健康社区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得2分；未纳入不得分；2.健康社区建设与党建、文化建设相融合、共建共享、形成合力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
| （六）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健康社区建设。 | 每有效落实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如改善社区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居民采取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合理膳食、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困难家庭健康帮扶措施等 |
| （七）制定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并撰写总结。 | 1.有工作计划、可行性强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可查实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有工作总结，体现计划完成情况、内容详实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3 |  |
| **二、环境建设** |  | **40** |  |
| （一）自然环境良好。 | 1.环境整洁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2.实行垃圾分类得2分；垃圾日产日清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有公共厕所、清洁无异味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5 |  |
| （二）实现无烟环境。 | 1.社区内室内工作或活动场所张贴禁烟标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2.室内工作或活动场所无烟味、烟具和烟头得2分；否则不得分；3.在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等醒目位置张贴控烟宣传海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4.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三）人文环境安全、舒适。 |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得1分；否则不得分；2.居民健身设施完好得1分；否则不得分；3.社区道路平坦、防滑，公共区域照明良好，楼梯扶手坚固，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4.有适合老人和残疾人使用的通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四）建设健康教育活动室。 | 1.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并配有视频播放设备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健康教育活动室至少能容纳50人听课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3.健康教育活动室提供5种及以上可供居民取阅的慢病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宣传材料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4.配有血压计、身高体重计等体格测量设备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5.配有控油壶、限盐罐、限盐勺等健康支持性工具得1分；否则不得分；6.有专人能指导工具的使用、提供测量服务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8 |  |
| （五）有固定的宣传栏、橱窗等健康教育窗口。 | 1.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得1分；否则不得分；2.宣传栏位置醒目、便于观看得1分；否则不得分；3.宣传栏数量与社区范围匹配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4.宣传内容科学、严谨得1分；否则不得分；5.每年至少更换6次、可查实得3分；少一次减0.5分；6.宣传内容至少80%与慢病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7.宣传内容中有自主设计制作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11 |  |
| （六）向居民发放自主设计制作宣传材料和健康支持性工具。 | 1.有社区自行设计制作的宣传品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定期向居民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可查实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向居民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可查实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6 | 查看记录，现场询问居民 |
| **三、健康促进活动** |  | **40** |  |
| （一）开展主题日宣传活动。  | 结合主题宣传日，全年至少开展4次宣传活动，可查实得4分，少一次减1分，活动仅限于讲座减2分。 | 4 | 宣传日包括：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民营养周、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世界脑卒中日 |
| （二）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 | 1.每个社区至少有10个健康家庭得4分；否则酌情减分；2.健康家庭数量逐年增加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6 |  |
| （三）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讲座。 | 1.开展慢病相关知识讲座达4次及以上、可查实得2分；缺一次减0.5分；2.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50人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讲座可包括以下内容：三减三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传染病防治、安全急救等 |
| （四）举办健康生活方式活动。 | 1.开展3次及以上社区群体活动、可查实得3分；少一次减1分；2.活动与慢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活动参与度高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6 | 活动如：三减三健健康知识竞赛、低盐少油健康膳食烹饪比赛、减重比赛、健走比赛、健骨操比赛、亲子运动会等 |
| （五）组建健康社团。 | 1.组建5个及以上健康社团、管理正规得2.5分；少一个减0.5分；2.对社团活动提供资金、场地等支持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每个健康社团每周至少活动一次得2.5分；否则酌情减分。 | 7 | 健康社团如：舞蹈队、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健身操队等 |
| （六）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 1.每年新培养至少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每个指导员每年均开展宣传和指导活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3.活跃指导员占比达60%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7 | 将营养指导员与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相融合，将合理膳食指导融入健康生活方式指导 |
| （七）组建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 | 1.组建至少2个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慢病自我管理小组逐年有增加得1分；否则不得分；3.小组持续活动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
| （八）开展特色活动。 | 开展本社区有特色健康促进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2 |  |
| **四、扩展内容** |  | **15** |  |
| （一）健康家庭比例≥10%。 | 健康家庭比例≥10%加5分。 | 5 |  |
| （二）有养老驿站。 | 社区有养老驿站加5分。 | 5 |  |
| （三）获得上级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称号。 | 获得“文明社区”、“美丽乡村”荣誉证书或称号加5分。 | 5 |  |

（二）健康食堂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加分12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一、基本条件** |  | **100** |  |
| 1.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2.食堂对外公开承诺创建健康食堂，接受职工监督；3.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及以上；4.有效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5.食堂员工不得少于6人，并且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包括厨师、面点和其他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6.连续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连续2年未受过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验收。 |  |  |
| **二、组织管理和人员要求** |  | **27** |  |
| （一）成立健康食堂建设管理委员会。 | 1.设立由单位领导、后勤、工会和食堂管理等人员组成的健康食堂建设管理委员会。食堂的主管部门领导担任组长、食堂管理员担任副组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2.围绕合理膳食和减油、减盐、减糖（“三减”）制定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组织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健康教育、配餐和烹饪、供餐服务等事宜并开展自查。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3.健康食堂建设日常工作有专人负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二）食堂配备营养指导人员。 | 1.有专职或兼职营养指导人员1-2名得1分；否则不得分；2.能够制作搭配合理的菜谱、指导采购、合理选餐、制定营养标识和菜品目录等得2分，通过询问酌情给分。 | 3 |  |
| （三）配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定期开展宣传与指导活动。 | 1.有至少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2.每月对食堂工作人员开展指导与宣传活动得1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分；3.每季度以多种方式开展就餐人员宣传、指导得2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分；4.指导员能正确使用各种健康支持性工具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四）开展健康知识培训 | 1.食堂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各类工作人员每半年开展累计6小时的培训，可查实，得1分，未培训不得分；2.培训内容与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知识、“三减”等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培训覆盖率达到90%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4.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5 | 核心知识点：每人每日食盐量<5克为宜；每人每日用油量25-30克为宜；每人每日添加糖量<25克；油炸食物列举3种以上；胆固醇含量高的食物列举3种以上；碳水化合物列举3种以上；每人每天推荐的蔬菜摄入量是多少。配餐应做到每日食物不少于12种，每周不少于25种，做到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干稀搭配，适当增加全谷物、大豆及其制品、水产品、深色蔬菜和水果。现场询问管理人员、厨师、服务员各1人。 |
| （五）厨师应掌握制作低盐少油菜肴技能。 | 1.厨师掌握制作低盐菜品技能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厨师掌握制作少油菜技能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能够制作低盐少油菜品至少5种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6 | 至少询问1名厨师制作技能需不单一 |
| （六）每年组织厨师开展1次厨艺比赛。 | 1.开展厨艺比赛、活动可查实，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比赛内容以健康膳食为主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 （七）每年组织1次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 | 开展食堂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厨师和服务员的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内容涵盖岗位相关知识技能、合理膳食知识技能等。 |
| **三、食堂环境** |  | **29** |  |
| （一）卫生状况良好。 | 1.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温度适宜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无苍蝇得1分；否则不得分；3.室内无污物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4.有防鼠、灭鼠设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5.有防蟑、灭蟑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二）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 | 1.有自行制作的宣传品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宣传品核心内容科学、严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三）摆放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工具。 | 1.摆放体重秤、BMI尺、食物模型、平衡膳食宝塔等支持性工具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摆放位置固定、具有长期效应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张贴自测自评方法，便于用餐者观看或使用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
| （四）食堂内有可自由取阅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 | 1.食堂内有可自由取阅的宣传资料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内容与合理膳食、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内容相关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每年至少更换2次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3 |  |
| （五）宣传膳食营养健康知识，营造营养健康氛围；行动标识醒目。 | 1. 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幕等形式宣传膳食营养健康知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利用桌布、桌牌、餐巾纸宣传膳食营养知识，主题突出、内容简洁，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3. 宣传内容科学、严谨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4. 行动标识醒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六）无烟就餐环境。 | 1.电梯、楼梯、就餐环境等区域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2.无烟头、烟雾、烟味得1分；否则不得分；3.无烟草广告和促销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4.设有控烟监督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七）实施垃圾分类。 | 实施垃圾分类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八）落实疾病防控。 | 1.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得1分；否则不得分；2.座位间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高密度聚餐用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四、供餐服务** |  | **38** |  |
| （一）提供未来一周的菜单，并标识低盐低油无糖菜品。 | 1.能持续提供未来一周的菜单得2分；否则不得分；2.每周食物品种达到25种（谷薯类至少5种、蔬菜水果类至少10种且深色蔬菜占一半、水产禽畜蛋至少5种、奶及大豆类至少5种）以上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每周油炸类主食供应不超过2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4.每周午餐油炸类菜品不超过2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5.减少高脂、高糖食品的制售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6.能提供水果、酸奶、豆类等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7.对低盐、低油、无糖菜品做出标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8.不售卖含糖饮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9.就餐场所不摆放盐、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2 |  |
| （二）菜肴、主食品种丰富；供餐满足粗细搭配。 | 1.早餐主食粗细搭配得1分；2.早餐有鸡蛋得1分；否则不得分；3.早餐有牛奶或豆浆得1分；否则不得分；4.早餐有新鲜蔬菜得1分；否则不得分；5.午餐热菜品种达到5种及以上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6.午餐菜肴中低盐低油菜品占总菜品数量的30%以上得2分；低盐低油菜品全部为素菜减1分；7.午餐菜肴中有蒸菜得2分；否则不得分；8.午餐主食品种达到3种及以上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9.午餐主食中有粗粮、薯类制品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10.销售半份菜或小份菜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2 |   |
| （三）记录食用油的使用量。 | 1.有采购台账，记录食用油使用量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根据就餐人数计算每人每日食用油摄入量得2分；否则不得分；3.定期公示每周油使用量和人均每日/每餐摄入量，呈现下降趋势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四）记录食用盐的使用量。 | 1.有采购台账，记录食用盐使用量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根据就餐人数计算每人每日食用盐摄入量得2分；否则不得分；3.定期公示每周盐使用量和人均每日/每餐摄入量，呈现下降趋势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五）记录添加糖的使用量。 | 1.有采购台账，记录添加糖使用量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定期公示每周添加糖使用量，呈现下降趋势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六）提供免费白开水或直饮水。 | 提供免费白开水或直饮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 **五、营养强化提升** |  | **6** |  |
| （一）餐饮食品营养标识。 | 按照《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识；食堂提供自制饮料或甜品时，应当标示添加糖含量。1. 在菜单、自助取用餐饮食品旁、外卖品台等处，标示餐饮食品营养标识，菜品标注能量、钠含量和相当于钠的食盐量、添加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食堂在显著位置公布带量食谱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1.钠含量包括食盐和含盐调味品的含钠量的总和，主要包括食盐、酱油、豆瓣酱、味精鸡精等。1毫克钠，相当于2.5毫克食盐。2.添加糖是指食品加工过程中人工加入的糖或者包装好的糖。 |
| （二）建立原材料采购制度。 | 建立采购制度，体现食材种类丰富、新鲜，减少腌制、腊制及动物油脂类食材的使用，得 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 （三）建立防范和抵制食品浪费制度并落实。 | 防范厨房备餐时食品浪费，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 **六、扩展内容（加分项）** |  | **12** |  |
| （一）主动提供特殊人群的营养套餐。 | 至少提供1种特殊人群的营养套餐，加2分。 | 2 | 特殊人群包括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等人群。 |
| （二）征求用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 主动征求用餐人员关于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1分。 | 1 |  |
| （三）掌握职工个人就餐习惯。 | 通过技术手段持续记录职工点餐和菜品消费记录，掌握个人就餐习惯加2分，开展干预活动加1分。 | 3 |  |
| （四）创新开发健康烹饪方法。 | 创新开发健康烹饪方法，在保持菜品风味特色的基础上尽量减少油盐糖的用量，加2分。 | 2 |  |
| （五）提供标准化套餐。 | 自由取餐的食堂参考季节气候天气、本单位用餐人员劳动强度、年龄性别结构等提供标准化套餐，加2分。 | 2 |  |
| （六）使用智能化系统指导配餐和用餐。 | 使用智能化系统，指导配餐和用餐，加2分。 | 2 |  |

（三）健康餐厅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加分8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一、基本条件** |  | **100** |  |
| 1.餐厅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2.餐厅对外公开承诺建设健康餐厅，接受公众监督；3.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及以上；4.有效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5.餐厅员工不得少于30人，并且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包括厨师和服务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6.连续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连续2年未受过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验收。 |  |  |
| **二、人员要求** |  | **31** |  |
| （一）成立健康餐厅建设管理委员会。 | 1.餐厅负责人担任组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2.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或指定专人，负责健康餐厅建设的日常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3.制定年度健康餐厅建设与运行计划、组织管理、岗位责任、监督管理等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二）餐厅配备营养指导人员。 | 1.有专职或兼职营养指导人员1-2名得2分，否则不得分；2.能制作搭配合理的菜谱、指导采购、合理选餐、制定营养标识和菜品目录等得2分，通过询问酌情给分。 | 4 |  |
| （三）配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定期开展餐厅宣传与指导。 | 1.有至少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2.每月对餐厅工作人员开展指导与宣传活动得1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分；3.每季度以多种方式开展就餐人员宣传、指导得2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分；4.指导员能正确使用各健康支持性工具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四）举办健康知识培训。 | 1.餐厅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餐厅各类工作人员每半年开展累计6小时的培训，可查实，得2分，未培训不得分；2.培训内容与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知识、“三减”等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3.培训覆盖率达到90%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4.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7 | 核心知识点：每人每日食盐量<5克为宜；每人每日用油量25-30克为宜；每人每日添加糖量<25克；油炸食物列举3种以上；胆固醇含量高的食物列举3种以上；碳水化合物列举3种以上；每人每天推荐的蔬菜摄入量是多少。配餐应做到每日食物不少于12种，每周不少于25种，做到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干稀搭配，适当增加全谷物、大豆及其制品、水产品、深色蔬菜和水果。现场询问管理人员、厨师、服务员各1人。 |
| （五）厨师掌握制作低盐少油菜肴技能。 | 1.厨师掌握制作低盐菜技能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厨师掌握制作少油菜技能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能够持续创新改良低盐少油菜品至少5种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6 | 至少询问2名厨师。制作技能需不单一。 |
| （六）每年组织厨师开展1次烹饪比赛。 | 1.开展烹饪比赛，活动可查实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比赛内容以健康膳食为主题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
| （七）每年组织1次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 | 开展餐厅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厨师和服务员的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三、餐厅环境** |  | **30** |  |
| （一）卫生状况良好。 | 1.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温度适宜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无苍蝇得1分；否则不得分；3.室内无污物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4.有防鼠灭鼠设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5.有防蟑灭蟑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二）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 | 1.有自行制作的宣传品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宣传品核心内容科学、严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三）在餐厅明显位置标注“本餐厅可以根据您的口味提供低盐少油菜品”的提示牌。 | 有醒目标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四）餐厅内有可自由取阅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 | 1.餐厅内有可自由取阅得宣传材料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2.资料摆放位置固定、具有长期效应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内容与合理膳食、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内容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
| （五）摆放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工具。 | 1.摆放体重秤，有条件可增加BMI尺、食物模型或挂图等支持性工具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摆放位置固定、便于用餐者观看或使用，且具有长期效应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
| （六）宣传膳食营养健康知识，营造营养健康氛围；行动标识醒目。 | 1.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等形式宣传膳食营养健康知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2.利用菜单、桌布、餐具包装、餐巾纸、订餐卡等途径开展宣传，主题突出、内容简洁，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3.宣传内容科学、严谨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4.行动标识醒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七）无烟餐厅。 | 1.电梯、楼梯、就餐环境等区域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2.无烟头、烟雾、烟味得1分；否则不得分；3.无烟草广告和促销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4.设有控烟监督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八）实施垃圾分类。 | 实施垃圾分类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九）落实疾病防控。 | 1.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得1分；否则不得分；2.座位间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高密度聚餐用餐得1分；否则不得分；3.引导用餐人员使用公筷公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四、点餐服务** |  | **11** |  |
| （一）餐厅服务人员引导顾客选择低盐少油膳食。 | 能引导顾客选择低盐少油膳食得4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现场抽查2名服务人员 |
| （二）服务人员主动介绍菜品营养特点。 | 能为消费者主动介绍菜品营养特点得4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现场抽查2名服务人员 |
| （三）服务人员主动倡导多吃蔬菜，适量饮酒，少吃油脂含量高的食物。 | 1.引导消费者多吃蔬菜得1分；否则不得分；2.引导消费者适量饮酒得1分；否则不得分；3.引导消费者少吃油脂含量高的食物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现场抽查2-3名服务人员 |
| **五、供餐服务** |  | **22** |  |
| （一）菜单上有低盐少油菜品。 | 1.菜单上至少有低盐少油菜10种，得5分，少一种，减0.5分；低盐少油菜品中素菜占50%以上减2分；2.菜单上对低盐少油无糖菜品进行明显标注得1分；否则不得分；3.热菜中有蒸制菜品至少2种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7 | 通过询问和查看菜单方式 |
| （二）主食有粗粮制品。 | 1.主食有粗粮制品，品种不少于2种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粗粮制品少油炸得1分；否则酌情减分。 | 3 |  |
| （三）提供特殊人群的菜品。 | 至少能够提供适合儿童、孕妇、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菜品，并有明确标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 3 |  |
| （四）提供新鲜水果、奶类。 | 餐厅供应新鲜水果和奶类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2 | 奶类指酸奶和鲜奶，不包括含乳饮料。 |
| （五）销售半份菜或小份菜，提供打包服务。 | 1.销售半份菜或小份菜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打包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六）控制膳食中油盐糖用量。 | 1.记录每月油、盐、糖的购买量和使用量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每份菜品油盐糖用量逐渐减少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4 | 查看记录，询问。 |
| （七）提供免费白开水或直饮水 | 提供免费白开水或直饮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六、营养强化提升** |  | **6** |  |
| （一）餐饮食品营养标识。 | 按照《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识。1.在菜单、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外卖品台等载体及自助取用餐饮食品旁，标示餐饮食品营养标识，菜品标注能量、钠含量和相当于钠的食盐量、添加糖，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1.钠含量包括食盐量和含盐调味品的含钠量的总和，主要包括食盐、酱油、豆瓣酱、味精鸡精等。1毫克钠，相当于2.5毫克食盐。2.添加糖是指食品加工过程中人工加入的糖或者包装好的糖。 |
| （二）建立防范和抵制食品浪费制度并落实。 | 防范厨房备餐时食品浪费，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 （三）建立原材料采购制度。 | 保障使用食材种类丰富、新鲜，减少腌制、腊制及动物油脂类食材的使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 **七、扩展内容（加分项）** |  | **8** |  |
| （一）公共区域滚动播放健康公益广告。 | 有视频播放设备，滚动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加2分。 | 2 |  |
| （二）定期更换菜谱。 | 菜品定期更新，健康菜品数量逐渐增多，加2分。 | 2 |  |
| （三）设有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 | 有健康小屋或健康加油站加1分。 | 1 | 能够自测体重、血压等 |
| （四）无接触供餐方式标注营养信息。 | 通过第三方平台等无接触供餐方式提供餐饮食品，在餐饮容器上标示营养信息，加2分。 | 2 |  |
| （五）开展营养健康主题科普宣教活动。 | 通过答题、互动等方式，开展营养健康主题科普宣传活动，加1分。 | 1 |  |

（四）健康超市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 ，加分15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一、基本条件** |  | **100** |  |
| （一）取得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二）有效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三）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四）在过去2年内，不曾被食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卫生监督所等行政部门处罚过。 | 未达到基本条件的不予验收。 |  |  |
| **二、人员要求** |  | **26** |  |
| （一）成立健康超市建设组织机构。 | 1.超市负责人直接负责健康超市建设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2.所有相关部门负责人是小组成员，部门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3.指定某部门或专人负责健康超市建设的日常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二）开展健康知识培训。 | 1.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合理膳食知识培训、全年累计2学时，可查实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2.培训内容与合理膳食、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知识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管理人员、导购员、服务人员培训率达60%及以上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4.超市员工掌握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表含义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 8 | 现场询问3名员工 |
| （三）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 1.有至少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得2分；否则不得分；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协助超市开展宣传活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四）导购人员掌握控油壶和限盐勺的使用技能和引导服务。 | 1.掌握控油壶的使用方法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掌握限盐勺的使用方法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掌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知识，熟悉低盐、低糖、低脂食品、并科学引导消费者得6分；否则酌情减分；4.推销食品和保健食品时，无夸大和虚假宣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1 | 现场观察，并抽查4名导购人员 |
| **三、超市环境** |  | **54** |  |
| （一）卫生状况良好。 | 1.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温度适宜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无苍蝇、老鼠、蟑螂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 5 |  |
| （二）无烟环境。 | 1.超市办公环境、经营环境中张贴禁止吸烟标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2.有无烟环境实施的控烟制度及控烟奖惩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办公区无烟头、烟雾、烟味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4.设有吸烟劝阻员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三）不售卖香烟。 | 1.不售卖香烟及其制品得2分；否则不得分；2.有香烟售卖，但位置不醒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四）超市内有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工具的销售或展示。 | 1.有控油壶、限盐罐、限盐勺、BMI尺、腰围尺、计步器等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工具的销售或展示得3分，品种不全酌情减分；2.销售或展示位置醒目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5 |  |
| （五）设置低盐低脂低糖食品的销售专柜。 | 1.有低盐低糖低脂食品的销售专柜或专区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位置便于寻找，有引导或明确标识得2分；否则不得分；3.低盐低糖低脂食品有特殊标识得6分；否则酌情减分。 | 10 |  |
| （六）有可自由取阅的宣传材料。 | 1.印制宣传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宣传材料达6种及以上得3分，少1种减0.5分；3.宣传材料内容包括减盐减油减糖、合理膳食、食物营养标签等健康知识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4.摆放位置明显、便于取阅得1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七）开展健康膳食知识宣传。 | 1.采用张贴画、板报或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在超市入口醒目位置宣传倡导健康膳食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2.食品陈列区有合理膳食健康知识宣传牌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宣传牌数目与经营面积相当得4分；否则酌情减分；4.每年至少更新1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5.张贴画和宣传牌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2 |  |
| （八）为顾客提供应急情况下的急救包，相关物品齐全。 | 1.有急救包（急救药品、急救设备和急救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2.现场查看急救包，相关物品齐全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3.掌握简单急救方法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6 |  |
| **四、活动开展** |  | **20** |  |
| （一）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 1.每年至少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2次，活动可查实得6分，少一次减3分；2.内容与宣传主题相符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8 | 宣传日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民营养周、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等 |
| （二）持续记录油盐糖、腌制品、低钠盐、含糖饮料的销售情况。 | 记录油盐糖、腌制品、低钠盐、含糖饮料销售情况得12分；否则酌情减分。 | 12 |  |
| **五、扩展内容** |  | **15** |  |
| （一）音视频设备滚动播放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内容。 | 利用超市音视频设备常态化滚动播放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内容加2分。 | 2 |  |
| （二）与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合作，参与实践“减盐减油减糖”宣传活动。 | 与卫生健康部门合作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宣传活动加2分。 | 2 |  |
| （三）设置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 | 设置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加2分。 | 2 |  |
| （四）分析顾客的消费情况，引导健康食品的销售。 | 1.分析超市顾客的消费情况加2分；2.引导顾客健康食品的销售加3分。 | 5 |  |
| （五）设立奖励措施鼓励促销员销售食品时优先推荐低盐、低糖、低脂食品。 | 1.有奖惩措施加2分；2.有奖惩措施兑现实例加2分。 | 4 |  |

 五、其他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标准

（一）健康步道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加分15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本条件 | 1.位置便利、路面整洁安全、无车辆行驶；2.定期对步道两侧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3.健康步道宽度不小于1.2米，总长度不小于1000米或环形步道周长不小于300米；4.步道及相关设施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禁止吸烟标识。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评估 |
| 步道建设（100分） | 1.步道起点处有线路图及简要说明。 | 现场查看 | 15 | 1.线路地图清晰、易于识别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2.有简要说明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3.线路图维护完好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2.步道上标有起始点和终点及行走方向。 | 10 | 1.有标识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2.标识清晰、保持完好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3.步道两侧或路面有步行距离提示。 | 15 | 1.有距离标识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2.距离标识间距合理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3.保持完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4.设置宣传栏或橱窗，配有便民设施。 | 30 | 1.有不少于2块的宣传栏或橱窗得5分；少一块减2.5分；2.宣传内容与科学健身等健康生活方式知识技能相关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3.每年更新1次得10分；未更新不得分；4.有照明、休息椅凳等，可正常使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5.步道附近有卫生间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配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路标宣传。 | 15 | 1.有健康知识路标宣传得5分；否则不得分；2.宣传内容与适量运动等健康知识相关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3.宣传标识数量不少于5块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 6.必要场景设置提示牌。 |  | 5 | 在路口、上下坡等必要场景设置提示牌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7.利用步道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 查看资料 | 10 | 每年开展至少2次健康促进活动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附加分（15分） | 步道路面采用柔软性防滑材料。 | 现场查看 | 5 | 采用柔软性防滑材料加5分。 |
| 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步道使用频率计录及效果评价。 | 10 | 有物联网技术加5分；能实现步道使用频率记录及效果评价加5分。 |

（二）健康街区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加分15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本条件 | 1.位置便利，环境整洁，人员流动量大；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评估 |
| 2.成立健康街区建设领导小组，设有牵头部门； |
| 3.有人负责健康宣传材料的更新，负责对区域内各类宣传设施等进行统一管理和定期维护； |
| 4.区域内相关设施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 |
| 5.区域内有禁烟标识，无烟草广告。 |
| 环境建设（70分） | 1.街区整洁，安全有序。 | 现场查看 | 10 | 环境整洁、无裸露垃圾、安全有序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2.街道设有固定的宣传载体（如宣传栏、宣传墙、LED屏、户外灯箱等）。 | 15 | 1.设有固定宣传载体得10分；否则不得分；2.长度不小于150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3.健康宣传主题明确。 | 20 | 1.主题包括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内容，不少于5种15分；否则酌情减分；2.内容科学严谨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4.街区健康特色突出。  | 10 | 区域健康特色突出，有不少于5个健康支持性环境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5.无烟草售卖。 |  | 10 | 街区内无烟草售卖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6.定期维护健康宣传设施。 |  | 5 | 定期管理、维护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活动开展（30分） | 1.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 查看资料 | 10 | 每年至少更新1次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2.在街区开展群体性健康促进活动。 | 20 | 与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健康村镇、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在街区开展群体性健康促进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得2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附加分（15分） | 1.区域内健康支持性环境数量多。 |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 5 | 健康支持性环境大于10个加5分。 |
| 2.设有大型LED显示屏，免费滚动播放健康公益性视频。 | 5 | 设有大型LED显示屏，免费滚动播放健康公益性视频加5分。 |
| 3.街区开展的群体性健康促进活动在媒体上广泛宣传。 | 5 | 街区举办的群体性健康促进活动在媒体上得到广泛宣传加5分。 |

 （三）健康社团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 ，加分15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本条件 | 1.成员不少于10人，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评估　 |
| 2是以推广和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为主要责任，并明确负责人、上级指导部门或联络部门。 |
| 3.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
| 组织管理（40分） | 1.有社团人员名单、活动台账，规范使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 | 查看资料 | 20 | 1.有社团名单得5分；否则不得分；2.有活动记录得10分；否则不得分；3.开展活动时正确使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2.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10 | 1.有计划得5分；否则不得分；2.有总结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3.有支持活动开展的相关保障和激励机制。 | 10 | 1.有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的资金支持得5分；否则不得分；2.有激励机制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活动开展（60分） | 1.发挥社团带动作用，持续组织社团以外的人参与健身或健康传播活动。 | 查看资料 | 20 | 1.能组织社团以外的人参与健身或健康传播活动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2.每季度开展1次活动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2.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培训。 | 10 | 1.每年组织社团成员开展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可查实；得5分；2.培训内容与健康生活方式内容相关，得3分；3.社团参与比例不少于50%，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
| 3.积极参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结核病防治日、世界无烟日、全国爱牙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 10 | 每年开展或参与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至少2次，内容可查实，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4.邀请临床、公共卫生、心理健康等领域专家，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 10 | 1.积极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1次，内容查实，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2.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5.以社团为阵地，利用多种媒体传播科学的健康知识。 | 10 | 1.利用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内容可查实，得5分；否则不得分；2.内容来自权威机构提供的科学的健康知识，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附加分（15分） | 1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健康知识或技能比赛，内容包含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心理健康、戒烟限酒等。 | 现场查看 | 5 | 每年至少开展1次健康知识或技能比赛，加5分。 |
| 2.组织开展大型健康宣传活动，参与人数超过100人。 | 5 | 每年组织开展大型健康宣传活动，且参与人数超过100人，加5分。 |
| 3.社团成员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比例≥50%。 | 5 | 社团成员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比例≥50%的，加5分。 |

（四）健康主题公园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 ，加分15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本条件 | 1.位置便利，环境优美，免费开放。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评估。 |
| 2.健康主题公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的要求。 |
| 3.至少有一条健康步道，符合健康步道建设标准。 |
| 4.公园内有禁烟标识，倡导公园内禁止吸烟。 |
| 5.定期对公园内各项设施和锻炼器材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设施正常使用。 |
| 环境建设（70分） | 1.有醒目的健康主题公园标志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 | 现场查看 | 15 | 1.有健康主题公园标识得5分；否则不得分；2.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得5分；否则不得分；3.标识醒目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2.醒目位置介绍健康主题公园各功能分区。 | 10 | 1.功能分区介绍清晰得5分；否则不得分；2.位置醒目、易于观看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3.功能分区合理，场地设施能满足不同人群需求。 | 10 | 功能分区、场地设施能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得 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4.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 15 | 1.设置位置固定的宣传栏、宣传墙或宣传长廊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2.宣传内容以慢病及其健康生活方式内容为主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3.内容科学严谨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5.有开放性健身场地，配有健身器材。 | 15 | 1.有开放性健身场地、能同时容纳100人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2.配有健身器材，如单双杆、扭腰训练器、臂力训练器、漫步机、健骑机、坐蹬器等，不少于5种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3.各类健身器材和设施配有简单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6.设置安全提示牌。 | 5 | 有上下坡、小心路滑、防止溺水、老人不宜、注意急转弯等提示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活动开展（30分） | 1.科普宣传内容定期更新。 | 查看资料 | 10 | 每年至少更新1次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2.利用健康步道，定期组织健走活动。 | 10 | 利用健康步道，每年组织至少5次健走活动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3.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促进活动。 | 10 | 在公园内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促进活动，每年至少4次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附加分（15分） | 1.有视频或广播播放设备，滚动播放健康公益音视频。 |  | 5 | 有视频和广播播放设备，滚动播放健康公益音视频，加5分。 |
| 2.公园内经常活动的健身社团大于5个。 | 3 | 有经常活动的健身社团大于5个加3分。 |
|  | 3.建有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 |  | 2 | 建有健康加油站或小屋加2分。 |
| 4.场地设施可实现一定程度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 |  | 5 | 能够实现智能化管理和服务，对人流量、使用频率、设施维护等信息进行实施管理加5分。 |

 （五）健康小屋建设评估标准（基础分100分 ，加分15分，合格标准：基础分85分）

 **1.卫生系统内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本条件 | 1.有健康小屋的标识，有独立的空间。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评估　 |
| 2.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方便自我检测。 |
| 3.配有专／兼职人员进行服务与指导。 |
| 4.对测量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定期检定，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 环境建设（65分） | 1.至少配备身高、体重、血压、血糖等测量工具和设备。 | 现场查看 | 8 | 有一种测量工具/设备得2分，最高8分。 |
| 2.摆放限盐勺、限油罐、腰围尺、BMI转盘、膳食宝塔模型或挂图等健康支持性工具。 | 10 | 有一种得2分，最高10分。 |
| 3.适当位置或方式展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 | 5 | 标识醒目、突出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4.有各种测量设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悬挂各检测结果的正常值参考范围。 | 15 | 1.有使用方法得5分；否则不得分；2.有使用注意事项得5分；否则不得分；3.适当位置展示各检测项目的正常值参考范围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开展慢病相关知识技能的宣传。 | 20 | 1. 利用宣传画、展板等方式，宣传健康生活方式，视内容酌情给分；最高得5分；
2. 利用宣传画、展板等方式，宣传主要慢性病管理知识和技能，视内容酌情给分，最高得5分；
3. 有健康处方，内容准确、科学，指导意义强，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4. 健康处方定期更新和补充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6.检测数据自动更新到健康档案。 | 7 | 健康小屋各项检测数据能自动更新到健康档案，方便进行健康指导得7分；否则不得分。 |
| 活动开展（35分） | 1.引导居民利用健康小屋，开展健康自我监测。 | 查看资料 | 10 | 有引导方式，健康小屋利用度高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2.对自测结果给予正确的解释，进行个体化健康指导。 | 18 | 1.对各项检测结果，给予正确的解释，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2.综合各项检测结果，进行个性化健康指导，指导科学、规范、有针对性得8分；否则酌情减分。 |
| 3.在开展健康主题宣传活动时，能充分利用健康小屋自测设备。 | 7 | 开展宣传活动时，有意识地引导居民自我监测健康指标，并利用健康小屋给予现场指导，达到得7分；否则不得分。 |
| 附加分（15分） | 1.配备体脂、骨密度、心血管功能、中医体脂辨识等检测设备。 | 现场查看 | 5 | 多一种设备、能进行检测加1分，最高加5分。 |
| 2.配备体质、体能、运动能力相关测试设备。 | 5 | 配备测试设备、可进行测试，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 |
| 3.利用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实现居民健康指标的连续监测。 | 5 | 能实现连续监测加5分。 |

**2.卫生系统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本条件 | 1.有健康小屋的标识，有独立的空间。 |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评估 |
| 2.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方便自我检测。 |
| 3.配有专／兼职人员进行服务与指导。 |
| 4.对测量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定期检定，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 环境建设（80分） | 1.加油站（小屋）设置位置便于居民使用。 | 现场查看 | 10 | 设置在开放位置，居民可随时使用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2.至少配备身高、体重、腰围、血压、BMI转盘等测量工具和设备。 | 15 | 有一种测量工具和设备得3分，最高15分。 |
| 3.摆放限盐勺、限油罐、膳食宝塔模型或挂图等健康支持性工具。 | 15 | 有一项得5分，最高15分。 |
| 4.适当位置或方式展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 | 5 | 标识醒目、突出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
| 5.有各种测量设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悬挂各种检测结果的正常值参考范围。 | 15 | 1.有使用方法，得5分；否则不得分；2.有使用注意事项，得5分；否则不得分；3.适当位置展示各种检测结果的正常值参考范围，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6.开展慢病相关知识的宣传。 | 20 | 1.利用宣传图画和展板等方式，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2.有可供居民自行取阅的宣传材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3.内容与健康体重、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防治等内容有关，得6分；否则酌情减分；4.每年更换4次，得4分；否则酌情减分。 |
|
| 活动开展（20分） | 充分利用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的自测设备，开展健康主题日等宣传活动。 | 查看资料 | 20 | 1.开展宣传活动时，有意识地引导居民自我监测健康指标，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2.宣传活动时，利用健康小屋检测数据，现场进行宣教得10分；否则酌情减分。 |
| 附加分（15分） | 1.配备体脂、骨密度、心血管功能、中医体脂辨识等检测设备。 | 现场查看 | 5 | 多一种设备、能进行检测加1分，最高加5分。 |
| 2.配备体质、体能、运动能力测试等相关设备。 | 5 | 配备测试设备、可进行测试，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 |
| 3.各检测设备内部信息互通，可存储和简易分析检测数据，并提供健康咨询及个体化健康指导。 | 5 | 实现内部信息互通，能存储和简易分析检测数据加3分，提供健康咨询和个体化健康指导，加2分。 |

附表

北京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健康示范机构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申报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办公室 制

健康示范机构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创建开始时间 |  年 月 | 区级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类别 | 健康单位 健康食堂 健康餐厅 健康社区 健康超市 |
| 申 报 机 构 基 本 情 况 | （包括社会经济状况、人口统计学资料、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等背景资料） |
|  创 建 完 成 工 作 情 况 汇 报 |  |
| 区 级 自 评 结 果 |  |
| 区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北京市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管理方案

为提高居民防病知识水平和技能，北京市自2010年起开展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其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是辅助专业人员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发动居民间自主互助参与身心健康活动的一支重要群众力量，在提升北京市居民的健康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对指导员队伍的培养与管理，特制订本管理方案。

一、招募、培训与考核

（一）招募

1.招募对象：功能单位和生活社区中有意愿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和动员，具备较好的交流、表达和书写能力，自身不吸烟、不酗酒、经常锻炼身体、沟通能力强、热爱指导员工作的非医务人员。参与健康示范机构建设的各单位（健康社区、健康餐厅/食堂、健康单位、健康超市），应选派一定数量的人员担任指导员。

2.招募方式：招募方式可多种多样，相互结合。

3.信息收集：各区应收集每一位指导员的有效信息，并为每一位指导员指定协调员。指导员有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出生日期、所在区、所在街道或乡镇、协调员姓名、开始担任指导员的时间、职业（在职或退休）。协调员有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出生日期、所在区、所在街道或乡镇、开始担任协调员的时间、工作单位。

（二）培训

1.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招募的指导员具备一定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能够传播正确的健康知识和技能。

2.培训内容：《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手册》、《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和《北京人健康指引》等。

3.培训方式：新招募的指导员由各区统一集中培训至少6学时，或按照市级线上培训流程完成相应的课程课时要求。

（三）考核

1.考核方式：闭卷考试，可结合询问、操作和实际工作等方式进行其他方面的考核。

2.考核认证：考核合格后，各区卫生计生委颁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证书”。

二、日常管理

（一）管理目标

规范指导员日常学习、工作和测试等相关任务内容，加强对指导员工作动态进行督导与指导，提升指导员工作能力水平。

（二）管理方式

使用“指导员之家”微信平台对完成培训的指导员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完成学习、开展工作和接受测试等情况，评估指导员工作动态。根据每名指导员工作动态，指导并管理全市各区指导员工作。

1.日常学习：通过“指导员之家”的“健康加油站”栏目进行学习。每名指导员每年需完成不少于30个课件的学习，每个课件的学习时间为20-30秒，每天最多完成3个课件。课件由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三减三健”和“健康四大基石”等内容组成，并不断更新、补充。

2.制定工作计划：每名指导员每年需开展两次知识宣传或技能指导，需提前制定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指导人群、工作内容等。

3.工作开展：每名指导员在协调员帮助下，每半年完成至少1项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或技能指导工作。记录内容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指导形式、工作内容、工作照片等。

4.知识测试：每名指导员应分别在上、下半年各进行1次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测试，每次测试题目为30道选择题。测试题出题范围为“健康加油站”中学习内容。答题次数不限，最终成绩以在规定时间内答题次数中最高成绩为准。

三、年度评定

（一）评定方式

1.以年度积分制对指导员进行评定。满分为100分，达到85分评定为优秀指导员，70-85分为活跃指导员，70分以下为不活跃指导员。

2.年度积分计算包括学习积分、工作积分和测试积分。学习积分满分为30分，一个课件学习得1分，学习课件超过30个按30分计算；工作积分为40分，一项工作计划和记录得20分，至少完成2项工作；测试积分为30分，每次测试满分为15分，共2次测试。

3.根据指导员个人考核情况，分别计算各区指导员优秀率，指导员活跃率，优秀指导员人数和活跃指导员人数。

（二）结果应用

1.各区指导员招募培训和动态管理情况纳入各区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2.指导员每年考核评定结果终身有效，做为“指导员之家”的终身荣誉并常年累积。

3.鼓励各区对每年获得“优秀指导员”称号的指导员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并适时评选区级优秀指导员，促进指导员继续发挥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和指导作用。

4.市行动办公室将根据指导员年度评定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评选市级优秀指导员，对优秀率和活跃率较高、优秀指导员和活跃指导员较多的区给予奖励。